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统计局

文件

梅市医保〔2023〕10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
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统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
全市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基数上下限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2〕32号）有关规定，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统计部门统计，梅州市 2022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694 元。经计算，我市 2024 年度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基数上限为 20082 元/月，下限为 4016 元/月（上下限精确到元位）。

二、执行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